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廖慎謙
電話：07-3368333#2429
傳真：07-3312800
電子信箱：alizer@kcg.gov.tw

80457
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350號2樓之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建字第1120217690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（隨文引入）

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黃色危險標誌）」及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紅色危險標誌）」2種標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5月3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0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內政部於112年5月3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0570號令修正發布，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。
- 三、隨文檢送內政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）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(2份)）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